

今天给各位分享大人牙齿变歪了怎么矫正图片的知识，其中也会对大人牙齿变歪了怎么矫正图片大全进行解释，如果能碰巧解决你现在面临的问题，别忘了关注本站，现在开始吧！

本文目录

1. [做过牙齿矫正的同学们，你们的脸型变了吗？](#)
2. [和老丈人最尴尬的一次经历是怎么样的？](#)
3. [发现老婆不知不觉变成大妈是什么体验？](#)
4. [32岁还能矫正牙齿吗？](#)
5. [有人说唐朝很少有强奸案，是真的吗，你怎么看？](#)

做过牙齿矫正的同学们，你们的脸型变了吗？

懒得找图片了，拔了四颗牙，其中有一颗是虫牙根管治疗，已经死亡的下侧牙齿。

因为带了3年多牙套连苹果都不能吃（也不是真不能吃，就是带上之后苹果也变得懒得吃，骨头什么的更是没啃过），所以咬肌萎缩的很严重，再加上去掉的下牙齿本身比较大，矫正之后完全闭合，看着两侧都有点凹下去。

矫正的原因是觉得自己有小龅牙，有被人说嘴巴像凤姐的经历（其实没那么明显，真的就是小小的有点突齿）。

医生当时说如果骨性的效果不会很大，也拍了片子。但实际上到现在效果我非常满意~~

就是没办法坚持带透明保持期又回去了一点点...还有就是毕竟拔了牙，齿缝没有原装的密封良好...但是让我选，我还是会选矫正。

另外有个有趣的事儿...

因为身份证是带着牙套拍的，所以现在验证人脸都要把嘴巴鼓起来，不然永远验证失败，只要鼓起来，一遍过...

要说矫正对脸型有没有影响...肌肉型的影响还是蛮大的...但是如果是下颌发达，比如说骨头导致的方脸，影响会比较小。

最新更新：矫正牙齿4~5年了，的确出现了黑三角，不太美观，但是让我重新选，我还会矫正的QAQ

和老丈人最尴尬的一次经历是怎么样的？

第一次去老丈人家，是老婆强烈要求的。老婆是邻村的，我们两个村子离得并不远，也就十几分钟的路程。我和媳妇是工厂打工时处的对象，当时两边家里人并不知道，直到生米煮成了熟饭，两边大人还蒙在鼓里。

结婚前那年春节，老婆说春节一定要我去她家拜年，借着过年的景儿让她爸妈看看我，就算两边认识了，再商量结婚的事宜。

老婆说她家住村南第一排，蓝大门，我去了敲门她就会出来接我。

其实老婆的爹早就听说过，她们村的一起在工厂打工的伙伴经常开玩笑提起来。一想到去老丈人家就莫名的发怵，直到大年初四老婆再次打电话来，(那时候手机刚刚时兴，乡下大部分人还没有手机，我们用的都是村里的座机联系)媳妇在电话里说，你要是不来这辈子就别来了，并嘱托说来的时候多带点礼物，让老人高兴。

媳妇下了最后通牒，没办法，再怵也要硬着头皮去啊。

第二天，我买了点东西，也没告诉家里人，骑车子就去了。一进村，正好遇到一个老大爷，我停下车子打听，老大爷想了想说，你说的小娃子名儿我搞不清，大概在村南头，你到了那再问吧。

我骑着车子在村南头走了一趟，哪有蓝大门啊？除了黑大门就是红大门，我正犹豫不知所措时，一个大门吱嘎一声，从门里出来个老头儿，我忙上前去打听，这次我多了个心眼儿，没说媳妇名字，直接说的老丈人名。

“大叔，李玉通家在哪住啊”？

老头犹疑的上下打量我，像是没听清。我一着急，赶忙上前大声说：“李玉通，”我用手比划着，“脑袋挺大...没有头发”。我看老头还不说话，补充道：“外号二秃子”。我话音一落，媳妇从门里一脚迈出来冲我就喊：“到家门口了你白话啥”？我脑袋一下子就大了。

我看看媳妇，再看看老头，当时真想找个地缝钻进去，我不知所措的冲未来的老丈人笑笑，估计比哭还难看，说：“大叔.....”媳妇后面抬腿踢我一脚，踢得我一个激灵：“爸.....”老丈人一声没吭，板着脸进院子去了。

我埋怨媳妇，你家明明是黑大门你怎么说蓝大门？媳妇说，我说的是南大门，冲南的大门。

我差点晕倒。

从那后，老头子好几年见我都没给过我好脸色。不过丈母娘还好，每次去了都欢天喜地，炒一大桌子菜。有次我把这事跟丈母娘说了，我说：我爸是不是一直记我仇啊？丈母娘听了嘴一撇，别管他，死倔老头子，不过，那次你不该提他外号二秃子。

还是记仇啊！

发现老婆不知不觉变成大妈是什么体验？

七年前，我去孩子爸公司，有人对孩子爸说：你看起来比你老婆起码要大十岁。

那时，我还没有生二宝，大宝寄养在老家，过的是小姑娘的日子，如果不说，没有人能看出我已婚已育，二十八九岁，正是女性一生当中，极为隆盛的阶段。

随后，有了二宝，一直带娃，含辛茹苦，样子就老得不是一星半点了，经不起细看，连白头发都有了。一次，我带着女儿去盘头发，刚坐下，旁边一女子惊讶地说：你都有白头发了。

我说：是啊，有白头了，不小了。她说：你几岁，都长白头发？我说：都三十五了，该长了。她说：我还以为你是一二十岁的小姑娘呢？

乍然一看显小，是因为衣着偏休闲，无非是牛仔短裤，短袖，帆布鞋，马尾，一脸素颜，乍一看，是土，仔细一看，是老。皮肤不再紧致，笑的时候，早年没有一丝皱纹的脸，也会笑纹满面，白发时隐时现。

这就是中年人的样子，我还好，身材体重没有大变，面部比较平，属于偏耐老的类型，即便如此，也真的是老了。大多数中年女人，只要生了孩子，大多都能看得出岁月的痕迹。

而那些不耐老或者形体走样比较严重的人，更是如此。前几天，孩子爸回来，我们一起去接小宝下学。人群中，我回头看着他，凸了肚子，秃了头顶，一脸沟壑，我不由心惊，他才三十九岁，却真的老了。

可即便他老了，我依然会对他心存依恋，这种亲近早已深入骨髓，就算扒皮抽筋也难以剔除，这就是我的感触。故而，如果夫妻感情亲厚，就算对方老了，变成了大妈，大叔，你也依然相看两欢，久处不厌。

是人总是有老去的一天，这是自然规律。有些人一旦发现，对方人老珠黄，苍老难

看，就想要骑驴找马，一旦时机成熟，就会卸磨杀驴，过河拆桥，这种人最无耻。

很多人总是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别人老，别人丑，而偏偏看不见自己老，自己丑。就像司马懿对原配妻子说：老物可憎。其实，他的妻子不过三十几岁，而他已经四五十岁了，看看，自己一身红毛，还说别人是牛。

是人，就会衰老，但那又如何？我们结为夫妻，从来不是单单靠颜值担当，背后更有其他更为强有力的实力和感情支撑，塌不了。如果真因为对方衰老，而是停妻再娶，休夫再嫁，那只能说明一个问题，你从未爱过对方。

如果你真的爱着，就算他满脸褶子，你也会觉得，这褶子里有你们的青春，有你们的情意，这才是感情。

有人说，岁月是把杀猪刀，让追风的少年，变成了油腻的中年大叔，让明媚清甜的少女，长成了一脸戾气的中年大妈。但那又如何？只要你爱着，只要你们爱着，就不老。

洛阳城东桃李花，飞来飞去落谁家？洛阳女儿好颜色，坐看落花长叹息。今年落花颜色改，明年花开复谁在？

昔日红颜美少年，终究会成为白头老翁，人面桃花相映红，终究会尘满面鬓如霜，谁也逃不掉，嫌弃他，就是嫌弃你自己。

32岁还能矫正牙齿吗？

成年人已经错过了青春快速生长发育期这一最佳治疗时机，但仍有矫正牙齿的强烈愿望，只要身体健康，无全身疾病，无龋齿、牙周病、颞颌关节病等，即可正畸治疗。如有上述疾病，经专科治疗，消除症状处于稳定期仍可以正畸治疗。

最后、正畸治疗结束后，需要戴保持器，而成人患者可能需要终生佩戴：一年内24小时佩戴。第二到三年，晚上佩戴。三年后两天戴一晚。减肥是女人终生的事业，美牙是爱美爱健康人士终身的奋斗！贵在坚持，受益到终老！

有口腔问题，求助，可以评论我或@我。

weibo：@牙医helen

预约联系方式在每篇头条文章的文末。

有人说唐朝很少有强奸案，是真的吗，你怎么看？

万恶淫为首，百行孝当先。

这句出自明朝《古今贤文》的名言，相信各位并不陌生，然而纵观古今，其实不止唐朝，历朝历代虽有各类犯罪与律例见诸史册，但与“淫”相关的犯罪案件却鲜有记载，最近我恰巧看到一则典故，由此引发许多思考，费尽心思查了许多资料后，将所想感悟说与诸君听，尽可能探知古人的真实面貌，还历史以真相。

“强奸犯少”的原因之一，大概有如下三点：

首先，吏民相奸，常以“和奸”论。

法律史学家程树德著有一本《九朝律考》，其中记载了一则“奸部民妻”的案例，条引于宋代全科文献《太平御览》，该案例大致经过为：

谢夷吾身为汉朝的荆州刺史，率部来到南阳县，正巧遇到孝章皇帝也在南阳狩猎，县官趁机禀报，称有亭长奸淫民女，为了不影响亭长与民女的声誉，便将此事论为“和奸”，即“通奸”。

（注：亭长即是古代掌管地方治安的官吏，相当于现今的派出所所长。）

谢夷吾听完汇报以后，当即斥责县官：“亭长”是皇帝下诏选出，身着“朱帟”的官吏，自己本应守法尽责，如今却领头犯案，且让三老、孝悌等乡官按律严加治罪。

最后便把亭长由“和奸”改为强奸罪，按照法律将其严惩。

（注：三老，为古代掌管教化的乡官，一般具备“正直、刚克、柔克”三种德行，且是乡中长者，德高望重。孝悌，性质与三老相同，皆是主掌教化的乡官。）

（谢夷吾·字尧卿）

由此来看，如果不是谢夷吾的深明大义，秉公执法，再加上正好皇帝巡狩到此，恐怕这利用职权强奸民妻的亭长便会逃过律法的制裁，而那位被强奸的民女，也不会得到法律的保护。

这也体现出为何古代强奸犯少的原因之一，即在汉代，很多发生于民间的强奸罪，或许会以“和奸”，即“通奸”论处，而并不会上升到强奸的程度，其严重性自然

与强奸罪无法相提并论。

《太平御览·良刺史下》：谢夷吾，字尧卿，山阴人。为荆州刺史，遇孝章皇帝巡狩，幸鲁阳，有诏敕夷吾入传录见囚，有亭长奸部民者，县言和奸，上意以为吏劫民何得言和。须臾，夷吾呵之曰：“亭长朱贲之吏，职在禁奸，今为恶之端，何得言和？”切让长吏治亭长罪。其所决正一县三百馀事，与上合。帝叹曰：“使诸州刺史悉如此者，朕不忧天下矣。”

同时汉代的律法属于初设阶段，虽然较之秦律有了明显进步，但仍有所局限，同时对于女性的权利保护并不重视，如《汉书·张汤传》中，便记载一则“郎官奸淫官婢”的案例：

官婢之兄向身为光禄勋的张安世举报，称自己的妹妹在郎官家中做婢女，却惨被郎官强奸，然而张安世非但未予伸张，反而怒斥官婢之兄诬陷郎官清白！遂将此案件隐瞒下来，不予处理。

（注：光禄勋，相当于掌管皇宫警卫的官员，负责宫禁与各类警务，主要保护皇帝与后宫安全，当时担任光禄勋的张安世，也统领郎官。官婢，则为因罪被罚到官员府中做奴婢的女子，身份极其卑微。）

《汉书·张汤传》：郎淫官婢，婢兄自言，安世曰：“奴以恚怒，诬污衣冠。”告署適奴。其隐人过失，皆此类也。

通过此事，更可证明，起码在汉代，如官婢等身份低微的女子，一旦遭遇强奸，则无处得以伸张，如果告发强奸者，反而会遭到诋毁，称女方诬陷男方。

由此可见，妇女人身权益，虽然在律法中予以规定，但结合实际的现实情况来说，却往往得不到保护，甚至是会被忽视，乃至可能反成罪人，根本得不到切实有效的合法保护。

一旦遭遇强奸，便不会为人所知。

这属于封建社会的陋规，对于女性人权的不重视，以及律法的不完善，成为强奸犯不受法律严惩的原因之一。

其次，同样也是因为古代律法，但却是因为法律的进步。

随着时代进步与社会变革，古人对于律法也在不断完善及修订。

到了唐朝，已对强奸罪有明确规定，且对“和奸”，也有严厉惩戒：

《唐律疏议》：“凡和奸者，男女各徒一年半。有夫者，徒两年。强者各加一等。

从上文可看出，凡是通奸者，男女各判徒刑一年半，而如果是女方有丈夫，则徒两年。

最后一句：“强者各加一等”，即如果是强奸，则在此律之上，罪加一等。

结合唐朝徒刑共分为五等，从一年半到三年，可知“罪加一等”，即为，徒刑加半年，因此如果是强奸犯，则在“和奸罪”的基础上，加半年刑期。

打比方，如果有人犯下强奸罪，则在和奸罪的一年半徒刑上，再加半年，为两年徒刑。

当然具体判罚标准，还会视情况而定，最重者将会处以绞刑或斩刑，足以可见在保护女性权益方面，开明的大唐的确比之汉代进步许多。

再到宋朝，文化极其兴盛的朝代，对于强奸施暴者，更是刑罚分明：

《宋刑统杂律》：“应有夫妇人被强奸者，男子决杀，女人不坐罪”。

此律的意思，相信不难理解，如果有夫之妇被强奸，强奸者按律当斩，而受害女子则无罪。

同时宋律还规定：若强奸者在女子反抗过程中被反杀，则女子同样无罪。

乃至宋代还首创了“强奸幼女罪”，宋宁宗赵扩时的法令汇编，名为《庆元条法事类》，其中明文规定：

诸强奸者，女十岁以下虽和也同，流三千里，配远恶州。未成，配五百里。折伤者，绞。

此处“诸强奸者，女十岁以下”，同样以强奸罪论处，流放三千里，发配边关荒芜之地。

如果是强奸未遂者，则发配五百里。

而如果是实施强奸者，在过程中切实伤害到女性，则不问其他，直接绞刑伺候。

由此可见，在宋朝对于强奸的重视程度，随着社会文明的开化，也从正面体现出对于女性人身权利的逐渐重视，以及对于强奸犯的惩罚力度，均在不断加强。

而到了明朝，强奸罪成为罪不容殊的大罪，有明律为证：

《大明律·犯奸》：强奸者、绞。未成者、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奸诱幼女十二岁以下者、虽和、同强论。

由此可以看出，在明朝时，强奸罪已经上升到死罪的程度，如有强奸，则处以绞刑。并且还对强奸未遂者，也做出了具体判罚标准，即“未成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”，更将强奸幼女者，直接以强奸罪论处，皆为“绞刑”。

虽然看似与宋律无异，但实际上宋律中对于施暴过程是否造成伤害，来判断是否该处以绞刑，而明朝是但凡强奸，无论造成伤害与否，直接判处绞刑，尤其是在明朝的理学全面发展过后，强奸罪更是罪不可恕，为世人所唾弃。

由此来说，严苛的刑罚为明朝女性的人身权利提供了一定保障，而理学的发扬又从道德层面对施暴者加以谴责，因此随着时代的进步与法律的不断完善，使得明朝时期的强奸犯罪大幅减少，比之早先的唐代，甚至是汉代，皆有了大幅改善。

到了清朝，则与明朝法律基本保持一致，刑罚甚至更为具体：

《大清律例卷三十三·刑律·犯奸》：凡和奸，杖八十，有夫者，杖九十，刁奸者（无夫、有夫）杖一百。强奸者，绞（监候）。未成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（凡问强奸，须有强暴之状、妇人不能挣脱之情，亦须有人知闻及损伤肤体、毁裂衣服之属，方坐绞罪。若以强合以和成，犹非强也。如一人强捉，一人奸之，行奸人问绞，强捉问未成流罪。又如见妇人与通奸，见者因而用强奸之，已系犯奸之妇，难以强论，依刁奸律。）奸幼女十二岁以下者，同强论。

因此，我个人认为，除了前文所说“女性人身权利，因法律不完善得不到保护”的原因外，强奸犯少的第二个原因则是：

因为时代的不断发展，与法律的不断完善，历朝历代对于强奸罪的惩罚程度不断加强，所以在一定程度上，也阻扼了强奸行为的发生，并且为古代女性提供了一定程度的法律保护。

尤其以明清两代，对于强奸罪的惩治之严，综上可见一斑。

第三个原因，也是比较无奈，且令人心寒：

在某些时候，古人对于女性声誉的保护，大于对女性在律法中所拥有的人身权利的重视。

我相信这段话并不难理解，很多情况下，即使是现代如果发生了强奸案，人们首先考虑的并非使犯罪分子得以严惩，反而是首先考虑受害女性的声誉问题，而选择隐瞒不报，在古代也是如此。

自古到今，女性对于贞操的看重，可谓比之生命还要重要，援引北宋理学文献《二程遗书》所说：

又问：“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，可再嫁否？”曰：“只是后世怕寒饿死，故有是说。然饿死事极小，失节事极大！”

这段话后人予以总结，正是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，由此可见古人对于失节的重视程度，至少在观念上高于生命。

（本人声明，绝无诋毁现代女性不重视名节之意，此处只论古代，望各位头条读者不要误会，谢谢。）

因此有时古代女性为了名节，会选择默不作声，即将自己的惨痛遭遇隐瞒下来，而使犯罪者逍遥法外。

此原因也让我想起了清朝时的一则案例，在道光十九年，发生于山西太原的一起“大盗奸杀案”，该案中的犯罪者不仅强奸了同村妇女，甚至在事后将其残忍杀害，并将脚趾剁下，此案不仅惹得当地百姓民愤难平，更上达皇帝，遂命令太原府严办此事，虽然罪犯最终被斩首示众，然而为了受害妇女的名誉，其家属却拒不承认妇女被强奸，只承认罪犯大盗有偷盗行为，为的就是防止被强奸的事实传播出去，有损女方名誉，此后家属更难以见人。

《道咸宦海见闻录·道光十九年》：虞守住介两月，于奸杀案情毫无闻见，满欲回省。及方伯将案详结，仍不过寻常盗案耳。中丞另片奏称：“前据朔平府张某查详，风闻贡生某家有奸盗案，传问事主坚不承认。以事关两家颜面，一经公认，则乡里难以对人，是以只认盗窃；而事涉暧昧，难以刑求。今盗首已问斩梟，群盗概不免死，即使轮奸属实，罪名无可复加，应即照该府原详完结，以省拖累”等情。

“前据朔平府张某查详，风闻贡生某家有奸盗案，传问事主坚不承认。以事关两家颜面，一经公认，则乡里难以对人，是以只认盗窃。”

这段话，想必也不用我翻译了，诸位读者朋友应该都能看懂。

虽然这只是个例，但仍能看出古人对于名节的重视，在一定程度上大过受到伤害后理应获得的法律伸张。

因此在某些特殊情况下，甚至我直言说明，大多数情况下，会出于考虑女方的名誉，而隐瞒实情，上述情况还是因为比较特殊，即强奸者本身便是江洋大盗，犯案累累，按清朝律例，理应问斩，所以最后受害者家属只承认遭到盗窃。

那如果不是江洋大盗，而是同村邻居呢？

结果可想而知。

我并非否认受害者家属会大胆揭发，但客观事实上，我们无法否认为了受害者名誉，而隐瞒案件事实的可能性，近代还有许多乡村，会发生类似的魔幻事件，即受害者遭遇强奸以后，两家大人为了双方名誉着想，甚至还会强行将男女撮合在一起，施以婚娶之名，而以此避免外人风语。

所以我认为，受害者为了名誉考虑，瞒而不报，也是“强奸犯”在古代不多的原因之一，因为事实都被隐瞒了，无人可知究竟有多少女性受到侵害，自然也无人可知有多少强奸犯逍遥法外，不得严惩。

但无论如何，“强奸”作为侵害人身权利的犯罪行为，不管是古还是今，皆为世人所不齿，势必因其残忍伤害女性的暴行，而受到全人类的唾弃与谴责！

本来还想再加一个原因，即古代男子对于自身品德的重视，如果起了色心，甚至出现过自扇耳光，试图清醒的事例，但我仔细思考了一番，认为这种情况少之又少，便不再加为原因之一。

综上所述，还是那句老话，随着时代社会与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，法律也在不断完善，并切实保障到每一个人的人身权利不受侵害，虽然不得不承认，法律也有不完美，但无论如何，至少从原则性上来说，经过现代化建设以后，我国现今的法律，为了能使每一位公民的合法利益得到切实保障，结合日新月异的现实发展，也在不断修订并加以完善。

因此，遵纪守法，共创和谐社会，是我们每个人都必须遵守的首要原则。

逾越法律，实施犯罪，势必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尊重他人，和谐共处，才能迎接更加美好的明天。

关注作者：钱品聚，了解更多历史与文化趣闻，带你发现更大的世界~

参考文献：

·《九朝律考》程树德·著

·《太平御览·良刺史下》：谢夷吾，字尧卿，山阴人。为荆州刺史，遇孝章皇帝巡狩，幸鲁阳，有诏敕夷吾入传录见囚，有亭长奸部民者，县言和奸，上意以为吏劫民何得言和。须臾，夷吾呵之曰：“亭长朱帟之吏，职在禁奸，今为恶之端，何得言和？”切让长吏治亭长罪。其所决正一县三百馀事，与上合。帝叹曰：“使诸州刺史悉如此者，朕不忧天下矣。”

·《汉书·张汤传》：郎淫官婢，婢兄自言，安世曰：“奴以恚怒，诬污衣冠。”告署適奴。其隐人过失，皆此类也。

·《唐律疏议》：凡和奸者，男女各徒一年半。有夫者，徒两年。强者各加一等。

·《宋刑统杂律》：应有夫妇人被强奸者，男子决杀，女人不坐罪。

·《庆元条法事类》：诸强奸者，女十岁以下虽和也同，流三千里，配远恶州。未成，配五百里。折伤者，绞。

·《大明律·犯奸》：强奸者、绞。未成者、杖一百、流三千里。奸亏幼女十二岁以下者、虽和、同强论。

《大清律例卷三十三·刑律·犯奸》：凡和奸，杖八十，有夫者，杖九十，刁奸者（无夫、有夫）杖一百。强奸者，绞（监候）。未成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。

（凡问强奸，须有强暴之状、妇人不能挣脱之情，亦须有人知闻及损伤肤体、毁裂衣服之属，方坐绞罪。若以强合以和成，犹非强也。如一人强捉，一人奸之，行奸人问绞，强捉问未成流罪。又如见妇人与通奸，见者因而用强奸之，已系犯奸之妇，难以强论，依刁奸律。）

奸幼女十二岁以下者，同强论。

·《二程遗书》又问：“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，可再嫁否？”

曰：“只是后世怕寒饿死，故有是说。然饿死事极小，失节事极大！”

《道咸宦海见闻录·道光十九年》：

虞守住介两月，于奸杀案情毫无闻见，满欲回省。及方伯将案详结，仍不过寻常盗案耳。

中丞另片奏称：“前据朔平府张某查详，风闻贡生某家有奸盗案，传问事主坚不承认。以事关两家颜面，一经公认，则乡里难以对人，是以只认盗窃；而事涉暧昧，难以刑求。今盗首已问斩梟，群盗概不免死，即使轮奸属实，罪名无可复加，应即照该府原详完结，以省拖累”等情。

好了，本文到此结束，如果可以帮助到大家，还望关注本站哦！